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406號

上訴人 陳穎仕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永春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所為112年度中簡字第3844號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425元（計算式：本院112年度補字第1328號民事裁定核定之房屋價額5萬1960元＋原判決命給付之租金、水電費9萬7465元＝14萬9425元，原判決命給付之違約金1萬元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
法官 李宜娟
法官 呂麗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顏偉林